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文化部公告 文創字第 1072052601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三、「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正式成立時程迫切之需，為掌握時效，完備相關配套法規，旨揭 2 項子法草案之法規預告期間公告期限核有縮短之必要，爰自 60 日縮短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 (三) 電話：02-8512-6567。
 - (四) 傳真：02-8995-6484。
 - (五) 電子郵件：angel0408@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爰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遴聘、解聘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之作業期程。(草案第三條)
- 四、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須補聘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 五、董監事有消極聘任資格時之解聘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董監事因無故不出席會議及其他解聘事由之解聘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 七、董事長應予更換或解聘之情事及補聘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解聘董事、監事時應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草案第九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文化部指派副首長或相關主管共兩位為董事,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各指派一位代表為董事,其餘董事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p> <p>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一、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遴聘、解聘程序。</p> <p>二、「文化部指派副首長或相關主管共兩位為董事」係指文化部可指派兩位副首長、或一位副首長及一位主管、或兩位主管擔任董事。</p>
第三條 文化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下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為確保前、後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業務得以銜接,爰於第一項規定下屆遴選作業時間,俾利業務交接事宜。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缺時,由文化部遴選適任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須補聘之情事。

<p>一、 辭職或死亡。 二、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聘者。</p>	
<p>第五條 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其已聘任者，經文化部依法確認後，應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明定董事、監事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消極聘任資格時，對於已聘任者之解聘處置程序。</p>
<p>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之情事者，文化部應依職權或本院所送相關文件、資料，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明定董事、監事無故不出席會議達應予解聘之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董事、監事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文化部得依職權或本院所送相關文件、資料，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明定董事、監事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得予解聘之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董事長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換或解聘，由文化部就董事中或另遴選適任人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明定董事長應予更換或解聘之規定及補聘之程序。</p>
<p>第九條 文化部於解聘董事及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明定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於執行業務時保持公正、中立，明確規範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相關事項，爰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參與其有利益關係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草案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及院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知董監事及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虞者，得命其迴避或應為適當之處置。(草案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及院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得予解聘。(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監事及院長或其關係人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明訂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迴避範圍」，經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分別予以訂明「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第三條 本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為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本院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所必須辦理之事項，遇有前條所稱之利益關係者，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或院長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p>第四條 董事、監事或院長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或院長有前項情事之虞者，得命其迴避或應為適當之處置。</p>	<p>一、明定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及董事會要求迴避或為適當處置之處理原則。</p> <p>二、有關申請迴避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之。</p>
第五條 董事、監事或院長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董事、監事或院長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得予解聘。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